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  
（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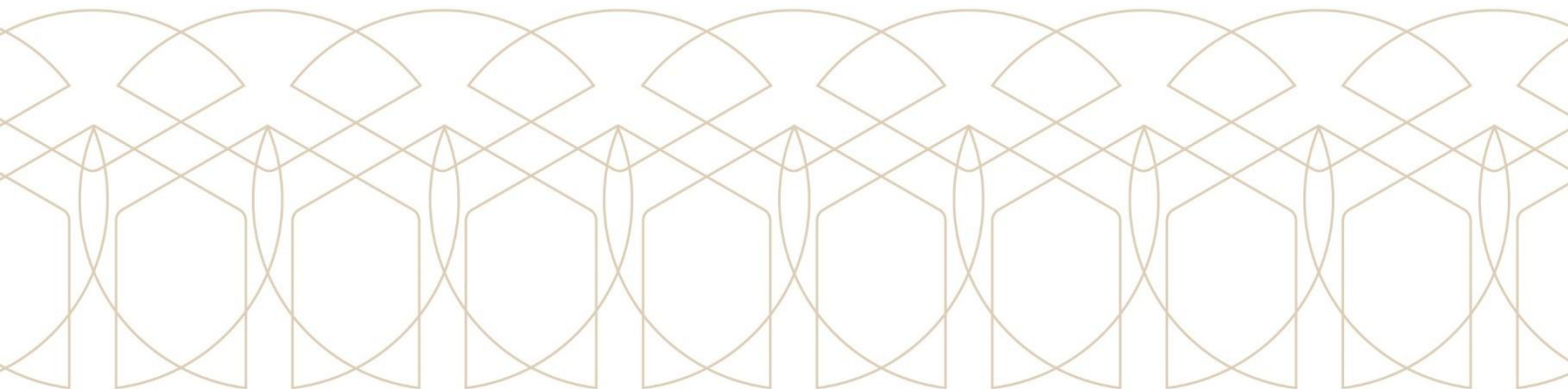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  
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项目实施主体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项目实

施主体如下承诺：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厦门路桥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管廊	指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项目		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3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3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7年

发行总额：1.5亿元

##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2023年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6263H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公司类型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289号（厦门国际游艇汇A1栋23层）
注册资本	2006年06月12日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2日至2056年06月11日
住所	1958598.498996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三）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四）土地开发与建设；（五）房地产经营；（六）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六）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八）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九）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 2、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935118
法定代表人	陈明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9698.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8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八层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8日至2064年4月27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政管廊的投资与管理；市政管廊的建设、运营与维护管理；市政管廊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市政新技术、新材料生产与销售；市政、交通安全、公共设施的维护与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通讯管材的批发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实施拟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

项目位于海沧区与思明区，为电力进岛第三通道架空线缆化与清水进岛共廊土建工程，线路起自海沧嵩屿电厂，穿越西海域，终于岛内 200kV 厦禾变电站。线路全长 6175 米，其中过海段电力与清水共廊隧道长 3078 米，外径 6.7 米，采用盾构法施工；陆域段电力隧道长 3097 米，外径 3.6-4.2 米，采用顶管法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土建（含预埋件）、照目、通风、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等配套工程。

#### 2、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综合管廊及高压电力架空线缆化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同安祥平保障房地社区周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综合管廊项目：沿二环南路、卿朴路敷设，总长度 5218 米，其中：

①二环南路（同集路—滨海西大道段）综合管廊：长度 1842 米，采用双舱断面型式，断面尺寸为  $(3+3) \times 3.2\text{m}$ ；

②二环南路（西洪塘路—同集路段）综合管廊：长度 1155 米，采用圆弧顶管断面，断面尺寸 D3200；

③二环南路（同盛路—西洪塘路段）综合管廊：长度 578 米，采用单舱断面型式，断面尺寸为  $3 \times 2.8\text{m}$ ；

④卿朴路（同集北路—滨海西大道段）综合管廊：长度 1643 米，采用单舱断面型式，断面尺寸为  $3.2 \times 3\text{m}$ 。

(2) 110kV、220kV 高压架空线缆化工程：主要对二环南路（同盛路—滨海西大道段）沿线现状高压架空线下地缆化，纳入二环南路（同盛路—滨海西大道段）综合管廊，缆化路径总长度 6370 米，其中：

①220kV 埭梧 I、II 路#5—#16 杆塔缆化工程：电缆 2 回，线路路径长度 2160 米；

②220kV 埭内 I、II 路#14—#19 杆塔缆化工程：电缆 2 回，线路路径长度 2150 米；

③110kV 埭梅、埭塘#14—#19 杆塔缆化工程：电缆 2 回，线路路径长度 2060 米。

### 3、天马路（同集路—英春变）综合管廊工程

项目位于集美区，主要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起于天马路，终于同集路，总长度约 3862 米。其中：

(1) 天马路段：长度约 2044 米，采用双舱型式；

(2) 东林路、还珠路、同集路段：长度约 1370 米，采用单舱型式；

(3) 英春变电站连接段：长度约 448 米，采用单舱型式。

#### (二) 项目的审批情况

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 1、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项目

(1) 2020 年 9 月 2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委审批〔2020〕210 号），同意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项目。

(2) 2020 年 9 月 2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200202010052 号），载明：项目为地下电力隧道，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基于 XM92 的总面积为 144576.783 平方米。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386 号），同意批准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4) 2021 年 2 月 1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00202100038 号国家统一代码:2020-350200-78-01-600468），载明：建设单位为厦门路桥，建设项目名称为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2021 年 4 月 25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2021〕16 号），同意核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2022 年 3 月 1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厦府〔2022〕104 号），同意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厦门西海域鼓浪屿北侧海域 8.1618 公顷，用于建设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用海类型为海底工程用海—海底隧道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海底隧道用海，用海期限为 40 年。自批复之日起 1 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7）2022 年 4 月 18 日，厦门市建设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204180402），载明：建设单位为厦门路桥，建设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2、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综合管廊及高压电力架空线缆化一期工程项目**

（1）2019 年 6 月 14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综合管廊及高压电力架空线缆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19〕122 号），同意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综合管廊及高压电力架空线缆化一期工程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7- 350212-78-01-100929）。

（2）2019 年 9 月 17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综合管廊及高压电力架空线缆化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审〔2019〕115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2019 年 9 月 23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2201910046 号（市政）；国家统一代码:2017- 350212-78-01-100929），确认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综合管廊及高压

电力架空线缆化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为同安区，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2020年4月27日，厦门市建设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004270102），载明：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配套综合管廊及高压电力架空线缆化一期工程-土建部分的建设单位为厦门市政管廊，建设地址为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周边，核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5) 2022年3月31日，厦门市建设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203310602），载明：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配套综合管廊及高压电力架空线缆化一期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厦门市政管廊，建设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卿朴路，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3、天马路（同集路—英春变）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2022年5月27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2〕304号），同意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将天马路（同集路—英春变）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纳入2022年第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必要的部分建设审批文件。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市政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估算为203,730.10万元，考虑建设期利息调整及债券发行费用，估算总投资为208,213.60万元，资金来源由财政专项统筹安排，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17,000.00万元，2023年拟发行专项债15,0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管廊的入廊使用费、管廊维护管理费和其他运营收入，其中入廊使用费一次性收取，管廊维护管理费和其他运营收入按年收取。

##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32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21 倍。”，“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管廊的入廊使用费、管廊维护管理费和其他运营收入，其中入廊使用费一次性收取，管廊维护管理费和其他运营收入按年收取。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

##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 年 01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

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已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厦门高崎机场搬迁后土地开发收益及起降费、停车场费、货运服务收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特许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实施拟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必要的部分建设审批文件。

3、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管廊的入廊使用费、管廊维护管理费和其他运营收入，其中入廊使用费一次性收取，

管廊维护管理费和其他运营收入按年收取。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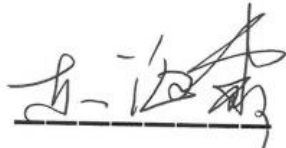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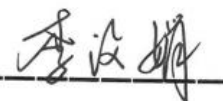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厦门市市政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东海霞

经办律师:   
李燕梅

经办律师:   
王必勇

经办律师:   
李汶娟

2023年8月7日